## 附件二 非都市土地原住民保留地興建住宅興辦事業計畫書

## 一、基本資料

- (一) 申請人: 〇〇〇
- (二)申請變更用途:住宅興建
- (三)土地標示:○○縣(市)○○鄉(鎮、市、區)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地號○○(使用分區)○○用地,面積○○平方公尺
- (四)申請變更面積:○○○平方公尺
- (五)變更後土地編定:○○使用分區○○用地
- 二、土地使用計畫配置圖及位置圖

(請檢附圖例說明,配置圖比例尺不得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,並應包含房屋位置及隔離綠帶配置,得以google圖資繪製;位置圖比例尺不得小於五千分之一,得以地籍圖繪製房屋座落位置。)

## 三、農業用地變更使用說明

(一) 擬申請變更之農業用地之使用現況:

申請區位是否鄰接道路?□是,鄰接道	路為
-------------------	----

□否。

## 【申請人應檢附現況照片。】

(二)變更使用前後之使用分區、編定類別、面積:

基地面積共○○○平方公尺,使用編定現況為○○○○區○○用地,申請變更為○○○○區○○用地,申請變更面積為○○○平方公尺。

(三)鄰近灌、排水系統與農業設施位置及是否使用具有農業灌溉功能之系統作為 廢污水排放使用:

申請區位是否位於灌區? □是,灌區名稱為\_\_\_\_\_。

□否。

(四)變更後土地使用之興建設施配置: (請檢附圖例說明)

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相關規定之建蔽率、容積率進行使用規劃。

(五) 隔離綠帶或設施設置之規劃: (請檢附圖例說明)

依《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》及《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 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》之規定,配合土地規劃配置,隔離設施不得少於申請 事業面積之百分之三十。

本案隔離設施為建築基地之法定空地,依據《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 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》第11點:「隔離設施之認定,指具有隔離效果之 通路、水路、空地、廣場、平面停車場、開放球場及蓄水池等非建築之開放性設施……。」本案符合上述該要點之規範。

(六) 該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對鄰近農業生產環境之影響:

本案屬自用住宅,其生活汙水排放並無使用農業專屬灌排水渠道系統。

(七) 聯外道路規劃與寬度及對農路通行之影響:

本基地主要經由【敘明鄰接道路名稱】通行,因此對農路通行之影響甚微。

(八) 降低或減輕對農業生產環境影響之因應設施:

除相關隔離設施外,亦以綠化空地、種植喬木等方式,以降低對農業生 產環境影響。

(九)使用農業用地所提區位之無可替代性說明:

【申請人姓名】及配偶、同一戶內未成年子女均無自用住宅,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45條規定,以自有土地申請變更編定為適當使用地,作為自用住宅用地,尚無其他土地可供替代。

(十) 興辦事業使用水資源對農業生產環境之影響:

本案無妨礙原來水路、排水等農業灌溉作用。

四、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第3點附錄一之二有關區域計畫規定之環境敏感地區查詢結果:

附件:(請依個案填列)